

利通区卫生健康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ltq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吴忠市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吴灵东路（邮编：751100；电话：0953 - 2643177；传真 0953 - 2125735；电子邮箱：ltqwsjs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主要报告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。主要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全年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70 条，其中，机构信息 36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4 条，财务信息 13 条，其他信息 7 条。每周通过利通区卫生健康

局微信公众号发布“最新疫情通报”，权威发布疫情防控举措，常态化开展健康宣教工作。每周推送数条实用的科普小知识，提高全民防病意识。

2.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，畅通受理渠道。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调整领导班子。按照领导分工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长担任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组员，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及信息公开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督查工作。为实行政务公开，提供组织保证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组织、有领导、有计划、积极稳妥地开展。二是严守公开制度。坚定不移地执行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，明确具体工作要求，确保信息公开相关环节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。三是重视审查工作。结合各类日常业务培训会议、干部职工会议等，强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多次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要求各科室各卫生院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加强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，凡行文科室均要求在文件上注明公开属性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。四是及时公开信息。2021年，全局紧紧围绕疫情防控、健康利通建设、爱国卫生运动、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建设等重点工作，依托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，不断巩固和拓展信息公开平台，多渠道多方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。五是强化监督保障。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基层医疗机构基本信息、主要职责、领导简历、投诉举报电话

话等相关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、重大项目招投标等信息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4. 平台建设。一是我局在政务大厅设有区卫健局窗口。二是通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。设立“党务、政务、财务公开栏”，对外公开职责权限、办事指南、办事依据、办事程序、办事结果，对内公开内部管理制度、议事制度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、“三公”经费等内容。三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医疗卫生板块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定期发布应公开信息。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更新相关内容。**四是**优化了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和各乡镇卫生院微信公众平台建设，发挥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优势，使办事的群众能直观、方便地了解办理业务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。**五是**局机关及11个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主动向查阅点提供机构职能、办事的规范性文件、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情况和其他便民服务措施等信息，公开指南、政府公报等。

5. 监督保障。优化完善公开程序，建立分工负责、密切协作的信息公开机制，保证公开内容的真实准确、符合保密要求。以改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为契机，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采取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，确保各项信息公开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	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存在的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、公开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公开质量还不够高，仍存在公开不全面等问题；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深化细化。

2. 今后改进的措施。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，确保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。二是加强保密审查，扩展公开范围。对照《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同时严把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，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真正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。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加大群众关注重要民生信息宣传力度，进一步细化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